

证券代码：837354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4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纪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3,3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与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62,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海玲、李纪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062,000 股，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孙海玲、李纪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3,3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步勇、王婷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